

# 義守大學國際學院院必修課程統籌開設實施要點

103年1月29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

- 一、義守大學國際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奠定學生紮實之基礎專業知識，並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國際學院院必修課程統籌開設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針對學士班課程，本院訂定管理學、經濟學(一)、會計學(一)、統計學(一)為本院「院必修課程」。
- 三、每門「院必修課程」置召集人一名，統籌課程師資、教材、進度、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其他相關事宜。各課程召集人由本院主管會議推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「院必修課程」由本院統籌開設，並由本院認可之教師授課。授課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具備擬開授課程之相關學經歷與專長。
  - (二)過去三年內，曾於大學部開設相同課程，且修習學生反應佳者。
- 五、教師教授「院必修課程」，每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；如有特殊情況，應提交本院主管會議審議提高授課學分數，且以九學分為上限。
- 六、「院必修課程」召集人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次學期課程任課師資審查表，經本院主管會議核定後，送交各學系續辦排課相關事宜。
- 七、「院必修課程」召集人應於課程授課師資核定後，於學期結束前召開課程小組會議，討論本學期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等事項，並議定次一學期之授課內容、進度等事宜。必要時得於學期中不定期召集課程小組會議。
- 八、「院必修課程」召集人應於每次課程小組會議結束後，將會議紀錄送交本院備查。課程相關配合事項，得提至本院主管會議討論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